

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擴大出口動能。

三、有關兩岸經貿關係方面：

(一)兩岸迄今就貨貿協議計展開 12 次協商，已有一定進展，惟我方仍有盼向中國大陸爭取降稅之項目，仍待進一步協商。為爭取中國大陸市場，我業界企盼政府儘速完成貨貿協議，惟社會各界亦有先完成監督機制，再處理兩岸協議之要求。政府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再依該條例規定推動貨貿協議。

(二)兩岸民間各項交流，有助兩岸民眾相互瞭解及兩岸和平穩定，我政府一貫立場認為，維繫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是雙方共同責任。未來兩岸經貿關係，政府將配合兩岸關係新形勢發展，檢討現行法制，完善配套管理機制，提升交流品質，維護交流秩序，以維繫兩岸和平穩定關係。

四、有關貨幣政策方面：鑑於全球經濟存在下行風險，國內景氣復甦緩慢，在通膨預期溫和及負產出缺口擴大下，自 104 年 9 月以來，央行已 3 度調降政策利率各半碼，寬鬆貨幣與信用，協助提振景氣。未來央行仍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

五、至未來電價是否調漲一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並促進企業節約能源及產業升級，電價應適度合理反映成本，以健全電業發展，增進電力穩定供應。新電價公式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貴院審議通過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電價公式各成本項目之合理值。未來電價調整事宜，將依「電業法」規定及新電價計算公式，持續朝合理反映成本之方向辦理，避免扭曲能源價格。

(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訂定落日條款屆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9)

盧委員就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訂定落日條款屆滿問題所提質詢，經轉據臺中市政府查復如下：

一、案情簡要說明：

(一)開發許可機制之肇始：本市大坑地區範圍含括本市北屯區之民德里、大坑里、東山里、民政里、部分和平里及部分廊子里，為本市重要之風景遊憩勝地，本府前於民國 65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將多數大坑地區劃定為「風景區」。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77 年要求本府應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並要求於風景特定區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應依法從嚴管制建築使用，本府遂於 79 年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作為大坑地區開發之依循。

(二)開發許可機制之落日：為應地方發展、管制及內政部要求，本府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公告

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於同年月 29 日生效），其中，考量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進行開發建築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府爰於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下列類型建築基地於 2 年內，得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續行辦理開發許可審查，並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另依「都市計畫法」程序變更為適當分區，上開規定並至本（105）年 4 月 28 日後，停止適用：

1. 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開發許可，尚未完成開發建築。
2. 已申請開發許可尚未核准。
3. 已取得雜項執照並完成雜項工作物施作。

二、大坑地區自然環境情形：依據地形地勢基本調查，大坑地區平均坡度約為 42.04%，三級坡以上面積占大坑地區面積約 71.44%，多數範圍係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水保法）所劃定之山坡地範圍，且經經濟部地調所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2 月 22 日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地質敏感圖資，故大坑地區各項開發除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外，尚須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各類型開發案之辦理時程雖相對冗長，惟其目的係在確認不可開發地區，並減少各類型開發對環境之衝擊。

三、大坑地區開發許可函釋過程與結果：

（一）開發許可函釋過程：為釐清本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因水保法、環評法及「地質法」規範應備審查內容繁雜，致無法於「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 2 年內，完成開發許可審查之後續處理情形，本府分別於本年 4 月 19 日及 29 日函請內政部函釋，該部並於同年月 27 日函復本府在案。

（二）第一次函釋結果：依內政部前開函釋內容如下：

1. 申請人依前開規定向本府申請辦理開發，倘因其他因素無法於計畫案發布實施 2 年內取得開發許可，因涉都市計畫執行與認定事宜，建議本府依前開計畫書規定之意旨，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核處。
2. 至計畫書規定期限如有窒礙難行或不合時效之處，且確有檢討必要者，仍請本府儘速依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循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方式，適切檢討修正，以避免衍生執行疑義。

四、本府處理方式：本府經審視有關「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機制之展延，尚不符「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所載迅行辦理個案變更情形規定，又目前本府刻正辦理「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劃案，故對於前開未能於本年 4 月 28 日前取得「開發許可函」之案件，本府除已再函請內政部釋示外，目前亦陸續彙整前述已申請開發許可惟尚未核准之案件情形，後續將綜整大坑地區生態、風景及農作特色，於兼顧環境與開發平衡下，針對大坑地區開發許可案件執行情形，以及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不符都市發展需求之處，納入上開通盤檢討案，研議妥適之開發機制。